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提供的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的开发区5处市政交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发区5处市政交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万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